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围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罗定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罗定市兴华三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蓝其富  
项目联系人： 李锦芳  
通 讯 地 址： 罗定市兴华三路 29 号  
电 话： 0766-3817923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闫喆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云浮罗定产业园区（围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范围：本次以片区层面（东至水步塘，南至凤山村应瑞村，西至围底河，北至云茂高速，约 1476 公顷）为规划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层面（464.91 公顷）为核心管控范围。（具体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或市政府批复的为准）。

2. 咨询内容：依据《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对片区土地利用、功能布局、道路交通、开发强度及公共、市政服务设施配套等进行统一规划与合理配置，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的控规单元管理，加强土地建设开发管控，推动服务设施及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打造契合罗定市“云浮市副中心”定位、匹配金属智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的园区规划体系，最终形成法定化、标准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作为片区开发建设和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

3.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4.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

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法定城乡规划成果数据多向转换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218485）”、“智能化详细规划技术审查工具箱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2SR0843511）”。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120 个日历天。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镇域范围内已编控规成果；

（2）用地权属信息：包括权属红线位置，及其相关的权属信息；

（3）有关政策性、法规性文件；

（4）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26886.79元，技术咨询费包括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方案修改费、项目评审会议场地费、专家和部门评审费、项目公示费用、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材料打印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内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的含税价格。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给乙方。

(2) 第二期：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42,500.00 元）给乙方。

(3) 第三期：乙方提供的成果通过市政府批复并成功备案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42,500.00 元）给乙方。

(4)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其单位或单位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

注：本合同所提及的天数约定均指工作日；因甲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91536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按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及文件。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文本、图纸(word、jpg、pdf、doc、dwg、shp 格式)。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罗定市人民政府批复通过，并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包括所附图纸)八套、电子文件光盘二份。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甲方。

## 第九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李锦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闫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的，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相对方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调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申请诉讼保全向保险公司申请保函所支付的保函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云浮罗定产业园区(围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_\_\_\_\_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蔡永文 (签章)

2026年4月15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6年4月15日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3251125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云浮罗定产业园区（围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381MB2D0886826031302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罗定市自然资源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罗定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罗定市政府采购招标办公室

2026年03月25日